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为重点开拓国内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照明市场，发展自有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产品，并提升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技术”）、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近期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1 万元，与国内市场区域负责人杨春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实益达”），公司及实益达技术、无锡实益达合计持有江苏实益达 60.1%的股权，杨春竹持有江苏实益达 39.9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决策权限内，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杨春竹，女，身份证号码2207221981*****，住址：吉林省长岭县长岭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实益达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已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山明四村 113 号 109 室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PE8Q6R

5、法定代表人：杨春竹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的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金属标识标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安装；照明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实益达技术持有 60%股份，杨春竹持有 39.9%股份，无锡实益达持有 0.1%股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江苏实益达设立董事会，实益达技术委派 2/3 的董事，杨春竹委派 1/3 董事。财务负责人由实益达技术委派。

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清，江苏实益达的工商登记完成且基本账户开立后 30 天内实缴 50%，剩余 50%在工商登记完成后 180 天内完成。若任意一方未按时实缴出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相当于未实缴出资金额的 1%利息；逾期超过 15 日未足额支付的，逾期方应额外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未实缴出资金额 5%违约金。

五、公司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实益达技术系公司体系内承载智能硬件板块业务的主体，2018 年 2 月实益达技术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益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明光电”），益明光电主要着眼于国际照明市场，根据国际市场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照明产品，开拓智能照明这一细分业务领域在海外的市场空间。

本次投资设立江苏实益达，其将主要聚焦于国内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照明市场，并大力拓展自有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市场，本次投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智能照明领域的业务布局。此外，本次与核心骨干共同投资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公司自 2016 年探索人才机制创新举措的又一落地之作，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推动照明业务板块的良性、健康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江苏实益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江苏实益达与益明光电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智能照明业务板块，为公司构建智能硬件板块业务奠定了基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由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较小，短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不大，但对公司智能硬件板块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3、风险提示

江苏实益达刚刚成立，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不顺利和运营管理效率不及预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此外，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